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6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又被告李正忠就本案竊盜未遂犯行部分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采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